

证券代码：430658

证券简称：舜网传媒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山东舜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舜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山东舜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审计工作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山东舜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工作，并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成员主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不设监事。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除《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外，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还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五）负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秘书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规定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按公司采购制度规定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最新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山东舜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